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6 年 2 月 1 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符浩东
联系电话	0755-82130793、82133008
保荐代表人	赵东平、信蓓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755-8213046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40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 座 10 楼 1010-1011

项 目	内 容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 座 10 楼 1010-1011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联系人	罗珊珊
联系电话	0755-26727721、8611921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 年 10 月 21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11 月 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4 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披露； 2015 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对和而泰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和而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了对文件的审阅。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共 6 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如下制度： 《子公司管理制度（2014 年 10 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 1 月）》、《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 1 月）》、《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2015 年 4 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 4 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 4 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5 年 4 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 年 4 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5 年 4 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案》、《子公司管理制度（2015 年 5 月）》、《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15 年 5 月）》、《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15 年 5 月）》、《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15 年 5 月）》、《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15 年 5 月）》、《公司章程（2015 年 5 月）》、《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2015 年 5 月）》、《财务管理制度（2015 年 5 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15 年 5 月）》、《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2015 年 5 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15 年 5 月）》、《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2015 年 5 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5 年 11 月）》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

项 目	工作内容
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9100155200002210 账户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338130100100040028 账户之中。2014 年 11 月 13 日，和而泰、保荐机构共同分别与前述 2 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前往银行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 2 次，认为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 3 次。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含通讯参与）董事会 6 次。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 8 次。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2015 年 5 月 23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事 项	说 明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 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东平 信 蓓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